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科〔2020〕17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9月16日

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激发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奖励在科技创新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研人员，根据国务院、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学技术奖励类型包括科技成果奖类奖励、知识产权类奖励、著作类奖励、其他奖励 4 类。

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类奖励是指学校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项目完成人给予配套奖励，具体如下：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备注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00 万元	
	浙江大学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	50 万元	
	浙江大学为其他完成单位	20 万元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备注
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00 万元	
	浙江大学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	30 万元	
	浙江大学为其他完成单位	10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40 万元	
	浙江大学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	10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	科普作品的著作权为浙江大学，且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	15 万元	
省、部科学技术一等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5 万元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青年科学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5 万元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备注
重要国际奖项		一事一议	重要国际奖项是指国际公认的对科学技术类学术成就的奖励；由完成人所在学院（系）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拟定奖励方案后提交学校审议
重要社会力量设奖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浙江大学，获得奖项为一等奖及以上，并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10 万元	重要社会力量设奖是指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中国专利金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0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单位的排名原则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完成人的完成单位的排序为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完成单位的排序为准。每个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项，学校只配套奖励一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

关规定，等同于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第四条 知识产权类奖励是指学校对知识产权类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备注
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权利）人	5万元	同一创新内容仅限奖励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
上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中国）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权利）人	0.4万元	同一创新内容仅限奖励两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	浙江大学为第一起草单位	20万元	
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浙江大学为第一起草单位	10万元	

第五条 著作类奖励是指学校对著作类的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具体如下：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额度	备注
科技著作	排名前十国际出版社出版的、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英文专著或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获奖专著	5万元	国际出版社排名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每年度“被图书引用次数最多的国际出版社”为准

第六条 其他奖励是指学校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

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作出重大贡献的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由完成人所在学院（系）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拟定奖励方案后提交学校审议。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每年度核定学院（系）综合科研成果，向各学院（系）下发校级奖励经费。在此基础上，科学技术研究院进一步向各学院（系）下发学院（系）配套奖励经费。

第八条 学院（系）配套奖励细则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细则须由各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学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学院（系）配套奖励仅限于科学技术奖励，需注重学科特色，如奖励被编入教材的成果，各类各级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国家新药、兽药、国家审定/登记品种和高水平论文等。鼓励各学院（系）设立科技成果组织管理奖，奖励对标志性科技成果组织管理具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十条 校级奖励经费和学校下发的学院（系）配套奖励经费的比例根据学校核准的财务预算动态调整。对获得重大科技成果奖励或为提升学校国际声誉、为国家国防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学院（系），学校下发的学院（系）配套比例可上浮；如发现科技成果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对该科技成果完成人不予奖励，已发放奖励予以追回，学校下发的所在学院（系）

配套比例下调；对存在违规发放奖励情况的学院（系），学校下发的学院（系）配套比例下调。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各类奖励的奖金，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参与人对该成果的贡献进行再分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奖金的发放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大发科〔2019〕4号）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17日印发
